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

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

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司法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法治调研与督察处（三）合法性审查一处（四）合法性审查二处（五）立法处（六）社区矫正管理处（七）戒毒管理处（八）行政复议处（九）行政应诉处（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十一）普法办公室（十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十

三) 律师工作管理处 (十四) 公证工作管理处 (十五) 司法鉴定与仲裁工作管理处 (十六)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十七) 财务装备保障处 政治部 (警务部) (十八) 人事警务处 (十九) 组织培训与警务督察处 直属单位党委 (机关纪委)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目前我局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 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6215.6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1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 反映石家庄市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支出预算 6215.62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4102.52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 3580.83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521.69 万元; 项目支出 2113.10 万元, 包括本级支出 1963.10 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 150 万元, 主要为普法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人民调解经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业务咨询委托费、法制培训经费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6215.62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177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79.26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原司法局和政府法制办公室组建新司法局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598.10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原政府法制办公室并入的项目支出和新增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21.6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6.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政府法制办“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并入增加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政府法制办“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预算并入增加 0.47 万

元。

2019 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3.47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政府法制办“三公”经费预算并入增加 3.47 万元。

2019 年我局无基金预算拨款和财政专户核拨安排的“三公”经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五抓五提升”战略行动和“4+4”产业发展格局，继续强化“创新意识、能动意识、精准意识、品牌意识、争先意识”，着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格局，推动重点工作形成品牌，推动基础工作实现突破，推动队伍建设实现提升，进一步加强行政立法、法制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努力发挥市政府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全力推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为建设新时代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体系

（一）打造普法依法治理产品体系

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的《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石办字[2017]19 号）和《市直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试

行)》(石办字[2018]40号),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总要求,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户外广告等大众传媒,传播法律知识,丰富法治文化,培育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全市做到报刊有文、广播有声、电视有影、网络有痕,构筑形成媒体全联动、舆论广覆盖的媒体公益普法宣传新格局,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 坚持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实施,着眼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生态环境保护三大攻坚和深化供给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积极推出主题宣传、法治讲座、法治论坛、基地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警示宣传教育等服务。

坚持普法与创建活动结合。紧紧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按照我市“法治九建”创建指导标准,加大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行政示范机关等创建活动力度,实现普法与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深度融合,提升社会治理法治水平。

(二) 打造民生服务保障产品体系

1. 精心做好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在做好民事、行政案件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的同时,对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等困难群众开设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

先审批。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不让群众多跑一趟。对于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困难群众，实行上门服务。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调整到低收入标准，实现对低收入人群的覆盖，对于农民工和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予经济困难证明审查。探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规范法院和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站建设及值班律师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分析和工作报告制度，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合法权益。

2. 专心做好群众法律咨询服务。在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拟等传统服务的同时，重点发展“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上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案例库查询等服务。

3. 热心做好公益法律服务。组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人员，做好针对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军人军属的法律维权，深入开展企业走访、小微企业“法律体检”等服务。将更多涉及教育、就业、社会保险、脱贫攻坚等民生事项纳入服务范围，拓宽服务领域，推动法律服务落细落小落实。

（三）打造矛盾纠纷化解产品体系

1. 积极开展“民调进万家”活动。夯实民调工作基础，实现县级疑难纠纷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调解委员会、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县级巡回调解委员会，逐步在全市形成群众遇有矛盾纠纷“第一时间想到调解、第一时间找到调解、第一时间受理调解”的纠纷化解新局面。

2. 大力开展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充分发挥“市行业性专业性多元化解中心”职能作用，突出实战功能，健全多元化解街

接机制，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调解服务；市、县两级医疗、物业、环保、旅游、劳资、婚姻、土地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全覆盖，确保社会热点行业领域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加强诉调对接中心建设，缓解法院办案压力。

3. 加强人民调解品牌化建设。积极支持、培树“帮大哥、帮大姐”等个人品牌调解室建设，在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重点保障，规模进一步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进一步擦亮。

4. 做好人民调解参与信访案件化解工作。与信访部门建立信息研判机制，对适合人民调解的案件类型且双方自愿接受人民调解的，积极组织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人员在化解信访案件中的专业优势，经过分析研判不属于调解范围的，各级调解组织要积极引导当事人步入法治轨道，依法妥善解决各类问题。

5.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按照司法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保障。司法所按照 3-5 人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村（居）按照 500 人以下村（居）配 3 名以上调解员，500 至 1000 人村（居）配 5 名以上调解员，1000 至 1500 人村（居）配 7 名以上调解员，1500 人以上村（居）的调委会配 9 名以上调解员的标准，配齐配强人员；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 3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应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四）打造护航经济发展产品体系

着眼京津冀协同发展、“双创双服”和“4+4”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紧盯优化营商环境、创新驱动发展，以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过剩产能化解，结合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法律需求，组建专业法律团队，搭建服务平台，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公证机构积极提供合同协议公证、招投标公证、拍卖公证等惠企控险的法律服务，保障市场活动依法规范运行。举办“法律服务经济发展论坛”，加强推介宣传我市法律服务产品。

（五）打造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产品体系

1. 为各级政府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为党政机关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调研起草和论证，参与起草、修改重要法律文书和重大合同，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和涉法涉诉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法律服务工作。分行业领域，建立专家律师库，组建我市律师顾问服务团，与政府建立常态对接机制，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2. 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配齐配强村（社区）法律顾问，按照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 进一步加强重点村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石组字[2017]46号），做优做强重点村的法律顾问工作。努力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协助村（居）委会订立、修改、完善村规民约等，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建立工作台账，每月提供不少于4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同时建立包括

法律顾问、村（社区）两委成员、调委会成员以及部分党员和村居民代表在内的微信工作群，方便日常咨询服务。

3. 充分发挥公司律师作用。积极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面设立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实现公司律师本职工作与法律实践的有效结合，做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项目融资、合资合作模式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服务工作。

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一）优化法律服务发展布局

完善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规划，优化行业布局。综合运用政策引导、市场调节、经费保障等方式手段，推动服务资源向乡镇农村延伸，向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社会矛盾聚集、各类风险高发的领域优先配置。鼓励规模大、实力强的法律服务机构在基层设立分所或便民服务站，通过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专家库、结对帮扶、“互联网+远程服务”等方式，更好满足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探索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在保障人员素质并确保从业人员能够扎根基层的基础上，举办专门的考试、考核，适度扩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业人数，弥补基层法律服务人才的不足。

（二）深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1. 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平台。深度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无障碍通道等便民设施，配备自助查询、排队叫号、服务评价、视频咨询、录音录像等服务设备，逐步实现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的普及覆盖。

2. 优化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在我市已建成集“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服务投诉”等功能于一体的热线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完善，打造综合性、信息化、智能化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并探索与“12345”政务热线等平台建立衔接联动机制，强化互联互通、业务融合、数据共享。

3. 深化“律师顾问、公证顾问”服务平台。认真落实“双十条”服务承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为人民群众能够拥有自己的律师和公证顾问，建立普惠、专属、精准的通道，打造我市法治建设的品牌。

（三）强化法律服务品牌建设

着眼服务队伍、服务产品、服务标准提升，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具有行业龙头示范作用的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培养一批具备高水平法律专业素养的法律服务队伍，推出一批群众认可、有社会影响力的法律服务品牌。

（四）全力做好扫黑除恶工作

按照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和各级督导工作的要求，树立问题导向，在深挖线索上聚焦，在补齐工作短板上聚力。从推动专项斗争的针对性、持久性上着眼，在律师管理上增强覆盖的有效性，做到无缝隙、无死角；在特殊人群管理上，加强重点人管控和宣传教育；在宣传发动上，进一步强化普法渠道的优势，加大对重点领域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在线索排查上，加强研判，努力做

到及时发现，及时提供。

（五）强化特殊人群管理服务

打造以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服刑人员子女保护教育为内容的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石家庄模式。推进强制隔离戒毒 365 模式，进一步规范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教育戒治体系。深入推进社区矫正石家庄模式，落实《社区矫正规范手册》《全面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标准》《“阳光中途之家”建设标准》，确保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抓好教育矫治，建成三大教育平台。贯彻落实中央 13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至少建立 1 家由政府投资的安置（培训）基地，促进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六）深入抓好队伍建设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加强全系统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建设，完善日常管理手段，深入应用作风管理平台，不断提升队伍思想作风建设水平，切实打造一支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三、加强政府法治制度建设

（一）政府法制制度建设。一是落实年度立法计划，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提高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质量，优化法制环境。二是提高政府法制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提出解决普遍性涉法问题建议，保障政府法制制度建设质量。

（二）组织推进依法行政。一是通过组织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二是通过协调部门间涉法矛盾争议，受理

查处个案和群众举报，推进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执法监督制度，组织全市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年检考试、培训和证件管理，审核执法主体资格，推进依法行政。三是通过依法受理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诉讼、裁决案件，及时纠正各级行政机关违法不当行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推动依法行政。

（三）市政府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项工作。发挥专家作用，为市政府依法行政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司法行政管理	1581.00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法规规章，制定全市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提升全市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1、普法宣传	268.00	拟订全市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和新闻发布；承担全市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提高全市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市民主与法制建设。	网络舆情处置率	95%以上	90%以上	85%以上	未达到85%
				督导检查与验收人次	100%	95%以上	90%以上	未达到90%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	100%	95%以上	90%以上	未达到90%
				普法考核通过率	95%以上	85%以上	75%以上	未达到75%
2、律师公证管理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全市律师协会、全市公证员协会。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完成率	100%	95%以上	90%以上	未达到90%
				指导协会工作覆盖率	100%	90%以上	80%以上	未达到80%
				提供法律咨询	95%以上	90%以上	80%以上	未达到80%
				机构年检率	100%	95%以上	90%以上	未达到90%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3、基层司法业务指导	943.00	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深化人民调解（包含医患纠纷人民调解、道路交通纠纷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人民调解案件数	95%以上	90%以上	85%以上	未达到85%
				安置帮教率	95%以上	90%以上	85%以上	未达到85%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100%	95%以上	90%以上	未达到90%
				新入矫人员培训率	95%以上	90%以上	85%以上	未达到85%
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监督检查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承担全市国家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全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审核和对取得资格证书者的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政策，组织安排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水平。	考生投诉率	100%	95%以上	90%以上	未达到90%
				考试违纪查处率	100%	95%以上	90%以上	未达到90%
				考生投诉处置率	1%以下	3%以下	5%以下	5%以上
5、法律援助	150.00	指导、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案件评比工作。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管理“12348”法律援助专线；组织实施全市法律援助宣传和培训工作；开展法律援助理论研究等工作。	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制和机制，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100%	98%以上	95%以上	未达到95%
				群众满意度	100%	95%以上	85%以上	未达到85%
				法律援助业务培训人次	70人次以上	65人次以上	60人次以上	达不到60人次
6、司法鉴定		拟定全市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负责市级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	司法鉴定培训率	100%	98%以上	95%以上	未达到95%
				司法鉴定准确率	100%	98%以上	95%以上	未达到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95%
7、少保中心	130.00	少保中心是专门保护、教育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机构。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促进服刑人员积极改造，稳定监所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接受教育管理	95%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未达到70%
二、司法政务管理	437.60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能力					
1、综合业务管理	326.00	负责系统物资装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系统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加强纪检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5%以上	90%以上	85%以上	未达到85%
2、综合事务管理	111.60	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环境需要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工作圆满完成	95%以上	90%以上	85%以上	未达到85%
三、政府立法规章管理	46.50	制定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对市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以及清理、备案等工作，提高我市制度建设质量。	通过立法，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和后评估、前置合法性审查、清理、法制研究等工作，不断完善我市法律制度体系、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政府立法规章管理	46.50	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拟定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起草或组织起草	落实年度立法计划，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提高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质量，	备案审查率	≥95%	≥85%	≥80%	<80%
				政府规章草案公开征求	≥95%	≥90%	≥85%	<85%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提交市政府审议;对市政府规章进行立法解释。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清理;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和前置合法性审查。	优化法制环境	社会公众意见率				
				完成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数量	≥15	≥13	≥11	<11
2、政府法制研究		通过开展对普遍性涉法问题、专题项目开展理论和实际工作的研究,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调研论证,为市政府及时提供完善制度的建议,解决制度空缺,解决实际涉法问题。	对普遍性问题开展法制专项研究,提出完善制度建议,保证制度建设质量。	立法项目论证数				
				研究课题数量	≥3	2	1	0
				建议采纳率				
				立法调研工作开展次数				
				提供建议数量	2	1		
四、组织推进依法行政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证件管理、执法行为监督检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做好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通过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功能,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全面考核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依法行政。					
1、组织推进依法行政		承担市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中,承担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职能;推进依法行政示范创建、相对	通过组织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组织次数	1			0
				考核成果应用情况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集中行政处罚权工；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全市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组织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2、执法协调		协调部门之间的矛盾和争议及其他涉法事宜；组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受理、查处行政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研究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评议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年检考试、证件管理、培训，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审核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提高执法水平。	通过协调部门间涉法矛盾争议，受理查处个案和群众举报，组织全市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管理，审核执法主体资格。	受理个案反馈率	100%	≥95%	≥90%	<90%
				培训考试人员数量	≥3000	≥2500	≥2000	<2000
				资格审查差错率	≤1%	≤2%	≤3%	>3%
				部门矛盾协调结果市政府认可率	100%	≥95%	≥90%	<90%
				审核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次数	1次			0次
3、行政复议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履行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承办由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设区市政府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应诉工作；受市政府法人代表委托，代理由国务院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做好行政调解、仲裁工作。	通过依法受理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诉讼、裁决案件，及时纠正各级行政机关违法不当行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行政应诉案件胜诉率	≥80%	≥75%	≥70%	<70%
				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数				
				对法院《司法意见书》及时反馈率	≥90%	≥85%	≥80%	<80%
				行政复议案件到期办结率	100%	≥95%	≥90%	<90%
				综合纠错率	≥20%	≥15%	≥10%	<10%
4、市政府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参加市政府重大涉法事项活动，为立法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有效减少重大案件错案发生，提高市政府决策的民主化、法制化和科学化水平。	通过发挥专家作用，提升决策法制化水平。	为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人次	≥20	≥15	≥10	<10
五、政府法制综合业务管理	3.00	开展对外法制业务交流。负责办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	为高质、高效开展法治政府提供有效保障。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综合业务管理	3.00	开展对外法制业务交流。负责办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	各类政府法制业务工作谋划到位、开展有序。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5%	≥90%	≥85%	<85%
六、政府法制宣传教育	45.00	做好领导干部学法及讲座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依法行政宣传，加强网站建设管理。	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为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法律氛围和舆论环境。					
1、政府法制宣传教育	45.00	负责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有关工作；宣传依法行政法律知识，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开展依法行政方面的采访报道；编发政府法制工作信息；编纂法制年鉴；组织依法行政重要事件的新闻发布会。	通过做好网站、刊物、年鉴的维护、编撰等工作，为依法行政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依法行政采访报道次数				
				每周向市委和市政府报送信息数量任务完成率	≥90%	≥85%	≥70%	<7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34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 采购 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合 计							834.00	834.00	834.00					
石家庄市司法 局小计							834.00	834.00	834.00					
大院运行费		75.00	服务	C		1.0 0	40.00	40.00	40.00	40.00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 采购 目录 序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其他 来源 收入	
社区矫正经费	130.0 0	服务	C		1.0 0	67.00	67.00	67.00	67.00				
诉调对接工作 经费	15.00	法律 服务	C0801		1.0 0	15.00	15.00	15.00	15.00				
交通事故纠纷 调解经费	100.0 0	法律 服务	C0801		1.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医患纠纷调解 经费	100.0 0	法律 服务	C0801		1.0 0	43.00	43.00	43.00	43.00				
行业性专业性 综合调解中心 经费	58.00	法律 服务	C0801		1.0 0	58.00	58.00	58.00	58.00				
少保中心经费	130.0 0	教育 服务	C18		1.0 0	63.00	63.00	63.00	63.00				
办公设备购置 经费	13.00	货物	A		1.0 0	13.00	13.00	13.00	13.00				
民营企业法律 服务经费	300.0 0	法律 服务	C0801		1.0 0	300.0 0	300.0 0	300.0 0	300.0 0				
2019年省级下 达基层公检法 司转移支付资 金	96.00	通用 设备	A02		1.0 0	46.00	46.00	46.00	46.00				
2019年中央政 法转移支付资 金	176.0 0	通用 设备	A02		1.0 0	86.00	86.00	86.00	86.00				
办公设备购置 费	3.00	通用 设备	A02		1.0 0	3.00	3.00	3.00	3.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97.4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48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网络设备 etc，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197.47
1、房屋（平方米）	12,222.00	1013.3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1,722.00	989.49
2、车辆（台、辆）	14	183.04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2001.04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